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社〔2021〕38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1〕54 号）精神，现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1534.02 万元（其中省管县 1038.87 万元由省下达），具体分配情况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我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不低于 79 元/人·年。2021 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已全部下达，请各地督促业务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强宣传力度，抓好项目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全民健康素养。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安排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粤财社〔2020〕307 号，梅市财社〔2020〕160 号，中央直达资金）

的省级对应安排资金，请严格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并做好跟踪监控工作。

三、请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

四、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请未报送绩效目标表的县（市、区）科学设定你县（市、区）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45 日内报市财政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县（市、区）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2021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1 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3. 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市卫生健康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

（共印 8 份）

2021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5,340,2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951,500.00	
梅江区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84,000.00	
梅县区					1,904,000.00	
平远县					823,200.00	
蕉岭县					740,300.00	
省财政直管县小计					10,388,700.00	
大埔县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23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51,000.00	由省下达
丰顺县					1,733,900.00	
五华县					3,825,500.00	
兴宁市					3,478,300.00	

2021年第二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年常住人口(万人)	2021年省级以上财政补助比例(对珠三角地区补助30%,对革命老区补助100%,对江门、惠州、肇庆部分地区补助65%,其余85%)	2021年省级以上财政补助资金(按79元/人测算)	2021年省财政补助资金总额(按79元/人测算)	其中,2021年省级财政提前下达补助资金(按74元/人的标准测算)	此次下达(按照5元/人测算)
栏次	1栏	2栏	3栏=1栏*79元*2	4栏=3栏-1栏*79元*0.3	5栏=1栏*74元*2	6栏=4栏-5栏
合计	438.29		34,624.91	24,237.44	22,703.42	1,534.02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141.47		11,176.13	7,823.30	7,328.15	495.15
梅江区	42.40	100%	3,349.60	2,344.72	2,196.32	148.40
梅县区	54.40	100%	4,297.60	3,008.32	2,817.92	190.40
平远县	23.52	100%	1,858.08	1,300.66	1,218.34	82.32
蕉岭县	21.15	100%	1,670.85	1,169.60	1,095.57	74.03
财政省直管县	296.82		23,448.78	16,414.14	15,375.27	1,038.87
兴宁市	99.38	100%	7,851.02	5,495.71	5,147.88	347.83
大埔县	38.60	100%	3,049.40	2,134.58	1,999.48	135.10
丰顺县	49.54	100%	3,913.66	2,739.56	2,566.17	173.39
五华县	109.30	100%	8,634.70	6,044.29	5,661.74	382.55

绩效目标申报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一级项目编码	174-2016-XMZC-0008-01	一级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申报单位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财政厅对口处室	社保处	战略领域	
申报单位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	市财政局对口科室	社保科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政策任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设立依据	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卫妇社发【2009】7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粤府【2009】139号）、粤办发（2017）2号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_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资金管理办法文号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号）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2022年
申报责任人	汪永光	联系电话	0753-2265039	所属预算年度	2021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我省实施的2019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由2018年的14项增加到29项（服务内容：居民健康档案建立、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健康素养促进、提供避孕药具以及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的妇幼卫生、老年人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计划生育事业等共计29项），根据全国人大会议精神，2021年项目财政资金人均补助标准79元/人。				
项目金额	2021年				
	24, 237. 44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截止2021年底，通过国家财政、省财政及地市财政补助，全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经费达到79元，同时各项项目指标达到国家目标指标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80%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情况，建立电子健康档案人数/辖区内常住居民数*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情况，辖区内某种疫苗实际接种人数/辖区内该种疫苗应接种人数*100%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岁儿童健康管理情况，辖区内接受1次及以上随访的0-6岁儿童数/辖区内0-6岁儿童数*100%
			新生儿访视率	≥70%	新生儿访视情况，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接受1次及以上访视的新生儿人数/辖区内活产数*100%
			早孕建册率	≥80%	早孕建册情况，辖区内孕13周之前建册并进行第一次产前检查的产妇人数/辖区内活产数（人）*100%
			产后访视率	≥80%	产后访视情况，辖区内产妇出院后28天内接受过产后访视的产妇人数/辖区内活产数*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55%	老年人健康管理情况，接受健康管理人数（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人）*10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8.71万人	高血压患者管理情况，定量任务，指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高血压患者人数。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8.05万人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情况，定量任务，指接受过一次及以上随访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65岁及以上居民数/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100%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50%	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情况，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0-36个月儿童数/辖区内应管理的0-36个月儿童数*100%
			重点职业病监测地市开展率	≥92%	重点职业病监测地市开展情况，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的地市数/辖区内地市总数*10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情况，按规定随访人数/应随访人数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辖区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40%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2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辖区内已管理的2型糖尿病患者人数*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80%	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100%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95%	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登记传染病病例数*100%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率	≥92%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情况，主动监测数/应监测数*100%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的乡镇数/辖区内乡镇总数*10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报告的麻风病可疑线索次数/发现的麻风病可疑线索次数*100%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95%	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传染病疫情报告及时率	≥95%	报告及时的病例数/报告传染病病例数*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95%	及时报告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100%
			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	100%	处置人间鼠疫疫情情况，及时有效规范处置人间鼠疫疫情次数/发生的人间鼠疫疫情次数*100%
			及时发现报告或有效处置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传染病疫情	100%	疫情报告和处置情况，报告或处置例数/发生例数
		成本指标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率	≥80%	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情况，支出金额/到位金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定性评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定性评价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定性评价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环境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定性评价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	≥60%	基层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综合知晓率	≥45%	居民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知晓程度，包括项目名称、服务内容以及有关健康知识的知晓程度。知晓人数/调查人数*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对所获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综合满意程度，包括服务方便性、及时性、服务质量等方面。满意人数/调查人数*100%

备注：后续将根据2021年国家下达绩效目标调整。